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5000750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依「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（繼續適用）第8條規定調整民國105年度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0.1元。

依據：依據「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（繼續適用）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鄭文燦